

证券代码：834613 证券简称：亿华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国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71,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听取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汇报。经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充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比照关联关系的要求对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采购等进行了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公司拟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公司与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此前发生的交易进行追认并补充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71,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士江、丘汝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

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